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 總統府公報

第捌柒捌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十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四十六年十二月卅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龍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許瑞雲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池上大  
同合作農場副技師，蔡九森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壽豐大  
同合作農場副技師，閻應蘭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竹田大  
同合作農場醫師。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柳調達爲台灣省民防司令部人事室組員。應照  
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第八七八號

## 總統令

四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道生爲內政部麻醉藥品經理處附設製藥廠二  
等衛生事業人員副技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一月四日

派許耀東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人事室組長。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專員陳伯襄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陳伯襄以內政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正宇爲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孟顯爲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一等秘書，海維  
諒爲駐沙烏地阿拉伯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黎巴嫩國公使館一等秘書定中明，駐黎巴嫩國公

使館三等秘書林儒曾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定中明為駐黎巴嫩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林儒曾為駐黎巴嫩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公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書

繼字第二一四一號  
四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李培基

台灣省氣象所台中測候所技佐 男  
年三十四歲 福建林森人 住台中市

練武二巷一一七號之二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李培基降二級改敘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交通處呈稱「據本處所屬氣象所本年三月三十日(46)氣機人字第九〇號呈：「茲據台中測候所呈轉該所技佐張雪霧報告略謂：「於去年(四十五年)十二月下旬某一天下午四時許前往廁所要出廁時被該所技佐李培基利用暴力拉入廁內強行姦污當時心中非常憤恨想要告訴我的丈夫但為顧全自己名譽故未敢說出此後每三日輪值觀測時李員均乘機在三樓上風向計室等候加以威脅利用腕力強行姦污并以花言巧語引誘我與丈夫離婚干涉我的家庭我曾懇求他不要再用力來污辱我本年二月九日十五時我上三樓風向計室觀測時李員又匿在

樓上利用暴力擁抱想要再行姦污幸我極力反抗這次才能離開虎口至十六時我觀察完畢下樓後李員手持紙條放置我桌上其內稱：「你應該要清楚十七時在樓上等候不然你無立足之地」意欲要我滿足其獸慾行為至十七時我因工作關係又上樓觀察要下樓時又被李員拉住不放我走為要逃脫伴稱星期一再講而返回家後覺得此事無法再隱蓋了將情告訴我的丈夫我因被李員恐嚇不敢上班請主持公道為弱女解決二、復據該所呈轉技佐李培基簽呈以張雪霧先後向本人借款久欠不還由索債引起爭執時生糾紛故我氣憤寫紙條限期清還否則予以顏色看並無其他企圖張員控造事實誣控調戲通姦意圖賴債三、經派員詢據張員稱以李員屢用強姦姦污前為顧全自己面子未予揭發近實無法再予忍受故不顧一切於報告上坦白剖陳亦只有如此我受污的心靈始能獲得安慰脅迫情形李員紙條亦足以證明李員稱以本案內情不甚簡單惟深自懺悔願改過自新」等語同府以李員此種行為有傷風化殊屬非是檢附張員簽呈自白書及問話筆錄抄件及李員簽呈自白書抄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李培基申辯略稱：竊申辯人因索債與張雪霧發生糾紛後氣象所派人事室主任周文瑞前來調查周文瑞為應付地方上勢力一查張雪霧係現任台中市議長張啓仲姪女巧將事先繕好含有悔過字眼之字條以索債字條措詞失當為由並施用壓力迫申辯人在其所寫之字條上簽字申辯人因攝於上級人員之淫威為顧及家庭生活之安定乃不得已就範復查張雪霧所指之廁所被姦廁所距離辦公室不過數尺出入皆可目擊絕非行姦之所至所謂風向計室亦為主管人員隨時察看風向之地且察看時間甚促不便久留亦非所以任人自由行動之地查張雪霧所指均為事實上不可能故雖使其夫江木枝向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經法院刑庭傳訊卒因言不近理及證據欠充分自動撤回告訴(判決抄附呈核)懇請察情免予懲戒以維低級公務員之信譽實感德便」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李培基與張雪霧間之糾紛究為強姦抑係索債雙方各執一詞俱憑空言而乏確證申辯因極力否認有強姦情事惟查李員既有親書之字條：「你應該要清楚十七時在樓上等候不然使你無立足之地」交張於前復於事發在上峯派員調查時書寫自白書「關於我和張雪霧

的事本所愛護同仁肯了我改過自新和懺悔的機會定必奮勉自勵努力前途爲本所謀建樹爲國家爭光榮」表示悔悟於後是該被付懲戒人縱無強姦情事要難謂無脅迫他人之嫌似此行爲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謹慎之旨有違至辯稱該項自白書係調查人員以事先繕好之字條迫其簽字一節徒托空言毫無佐證顯係事後掩飾之詞殊不足採。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培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四二號  
四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歐陽丁粒

台灣花蓮縣政府技佐 男 年五十  
二歲 台灣澎湖人 住花蓮市民勤  
里中學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爲不檢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歐陽丁粒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花蓮縣政府呈以該縣政府技佐歐陽丁粒因公赴吉安鄉乘機強姦村婦楊阿娘擬予記大過兩次等情同府認爲該歐陽丁粒行爲不檢抄同有關卷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歐陽丁粒申辯節稱：申辯人任職花蓮縣政府技佐有年去年二月間奉令前往吉安鄉勸查杜光新申請在花蓮溪經營釣築漁業位置經查悉其位置業經當地馬三旺申請獲准有案未便照准杜光新一再商請均經申辯人駁斥又再二次申請縣府又派申辯人往查以其明知他人已申請獲准加以嚴詞申斥又杜光新擔任花蓮溪渡船鄉公所已月給工資三百元竟又另收行人過渡資亦爲申辯人指責因此懷恨誣陷申辯人調查釣築漁業位置時強姦其新媳婦楊阿娘縣府竟據以派查附會其說認有其事呈請省府記大過二次使申辯人含冤莫伸花蓮縣自民選縣長以來人事派系

之爭甚烈申辯人爲福佬係第一任縣長所派用前任縣長爲客家人藉此遭染排斥異己若果有強姦事實觸犯刑法被害人及其家屬何以年餘不提出告訴此並非事實者一縣府於發生事實時何以延至迄今不移送法院此又非事實者二若真有此事豈請記大過二次使可了事此又非事實者三申辯人年逾天命子女五人受此誣陷請免議處」等語

本會查花蓮縣警察局呈復花蓮縣政府所附筆錄據楊阿娘稱有強姦情事但無人知道又未稱強姦經過情形其翁杜光新則謂向其媳調戲企圖強姦其夫杜朝和則謂因其妻持歐陽丁粒所贈之電影入場券乃究問其妻僅謂調戲企圖強姦至姦否則迄未說出又查花蓮縣政府單報引敘該縣警察局呈復內節稱：「杜家中請漁場業經批准（執照花蓮財漁字四四〇號）想無蓄意誣陷之理歐陽丁粒承辦業務申請者理應於討好於彼詎竟一反常情贈電影票與不相識之楊阿娘其中頗有隱情本案被害人無意告訴未便移送司法機關」各等語基於上情衡之被付懲戒人縱無強姦情事其調戲婦女之行爲顯有背於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放蕩之規定申辯各情殊不足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歐陽丁粒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四三號  
四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湯連金

台灣南投縣集鎮公所財政課長 男  
年四十三歲 台灣南投縣人 住南投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爲不當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湯連金記過一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南投縣政府呈報：「集鎮鎮公所財政課長湯連金與里民石土發生糾紛，鎮民代表會受理石土請願，執行調解，湯連金於調解

會席上態度驕恣，行為粗暴，當場侮辱鎮民代表會主席林秋，似屬非是，且足損失公務員名譽」等情，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湯連全申辯略稱：四十五年六月中，四歲小孩日常被五十餘歲里民石土恐嚇，日間無路遊玩，夜間驚惶夢中驚醒，開聲大哭，正待向他問理。六月中，再度恐嚇，鄙人踏前問理，他不理，將手撥至面上來，被鄙人用手挪開，所以他不願，向本鎮集集警察分局誣告傷害，經司法機關調查詢問裁判結果，沒有傷害，受違警罰鍰十五元銀元，鄙人忍氣受罰了事。不料他再向民意機關再度提出訴願拜託親友故意來壓迫小公務員，當初鄙人亦有口頭告訴與主席參考，但是主席受他所託，不採納鄙人所訴實情，亦無調查，利用主席地位，揚揚得意，大聲壓迫，鄙人不意中受他刺激，一時將他衣領袖扭住屬實，並無打罵。因公所或縣府所呈報情形，毆打林主席，些點不確實，事發以後，鄙人感覺對先輩不住，隨即當場道歉，再三再四往主席家道歉，且在代表會席上道歉完竣」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湯連全因細故與石土發生糾紛，已受違警罰鍰處分。石土又向鎮民代表會請願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該會執行調解時，懷疑主席林秋有受石土請託情事，一時氣憤，扭住林秋衣領事實，業為申辯書所自承。據鎮民代表會調解筆錄記載，該被付懲戒人且有將林秋推倒地上情事。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行為之規定顯屬有違。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湯連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四四號 四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林椿萱

農林廳檢驗局台中分局辦事員

年三十五歲 台灣省南投縣人

男性 住台

東鎮博愛路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為放蕩酗酒曠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

決如左。

主文

林椿萱降一級改敘

事實

綠台灣省政府據農林廳單報檢驗局台中分局辦事員林椿萱酗酒滋事，行為放蕩，並自四月十五日起，曠職十天，請予免職等情，以該林員酗酒滋事，行為放蕩，又曠職十日，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林椿萱申辯略稱：職從事公僕十載，平素奉公守法，在農林廳實驗經濟農場工作時，曾被擢升為花蓮農藥製造廠主計員，後調檢驗局，仍勉力工作，近來家母經商失利，產業變賣殆盡，職三弟入成功大學肄業，開支日增，二弟又奉召入營，拙荆去冬歸寧，竟一去不返，心中鬱鬱，本年四月中旬，應友人邀宴，飲酒過量，感情因而衝動，理智失却平衡，以致言行稍有失態，及今思之，噬臍何及，至傳言荒唐行為，限於經濟及環境，事實上亦所不許，職因平時深受局長愛顧，此次一時錯誤，無顏再見江東，曾一度企圖自殺未果，抑鬱過度，病魔侵襲，遂與局方失去聯絡，而被報免，病愈後蒙黃分局長同情職處境困苦，勸職靜待應得之處分，職念及因一時過失，而使老母弱弟及兒女生活，陷於絕境，心中痛苦萬分，懇明察憫恤，從輕議應，予職自新之路，使能克盡子道，並援助三弟完成學業，感德不忘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對於四月間飲酒過量，言行失態，已自承不諱，再證以檢驗局台中分局本年四月十三日，農檢中人字第(五)三八號呈，略稱：林椿萱於四月十日在彰化市，醉鄉酒家酗酒，表明本分局職員身份，強邀該市大祥號羽毛商經理江水班，前往陪酒，江經理被纏無法，另派陳君陪同前往，並代付酒資二五三元，又付車費十元，經派本分局人事管理員高貞祥密查屬實，取具江水班筆錄，暨同分局四月廿五日農檢中人字第(五)九二號呈略稱：林椿萱自四月十五日起，復

赴各地酗酒滋事，曾經四月十七日民聲、中華、聯合版等報，刊載，且該員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截至四月廿五日止，已曠職十天，儻不澈究，恐發生意外影響，檢政聲譽各等語，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十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其迭次違法顯難辭咎。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椿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四五號  
四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柯成源

台灣省林產管理局阿里山林地技術助理員

男 年三十六歲 台灣嘉義縣人 住嘉義市王田八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柯成源降二級改敘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林產管理局呈以該局阿里山林地技術助理員柯成源，前兼阿里山工作站站長任內，於四十四年間，偽造工人工資明細表，冒領工資四千三百七十一元一角，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該員仍不知警悟，復於本案偵查期間，竟將原造林實施報告書卷，擅行塗改加註，變造公文書，以圖掩飾解脫其不法罪證，復經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嗣該員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均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結，以原審各予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尚無不當，惟念其年輕好勝，且查無前科，爰各予緩刑二年在案，該柯成源既偽造工資表於前，又復竄改公文書於後，難經法院予以緩刑，仍屬重大違失，擬請依法移送懲戒等情，同府以柯員違法失職檢同有關卷證，函請審議到會。

理 由

據被付懲戒人柯成源申辯略稱：「職奉令於四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由

奮起湖工作站，調在阿里山工作站服務，適值造林時期將末，且庫存一般造林器具，已破壞不堪使用，若呈請撥款採購須費時三四個月，則已失造林時效，當時為求把握造林時機，順利達成使命計，遂依日據時代慣例，在現場自行購置，即於是年四五月間，命募工代表翁榮朝之子翁德義，先後購入造林器具一批，以利迅速推行各項造林工作，經職積極進行結果，被連報為四十四年度林業有功人士，阿里山工作站參加是年分區造林工作競賽，並榮獲列為第一名之成績，（提出中央日報，新生報，聯合報所載，當時受獎情形及獎狀照片為證）查募工代表翁德義代購之造林工具用款四千三百七十一元一角，係由造林經費結餘項下開支彌補，當時如向林場請予撥用，已遠水難救近火，事後又無法報銷，因此以工資名義報銷，且實行報告時於造林日誌內將流用情形註明有案，職自光復後，奉派從事山地現場工作，終日忙於業務，以致不明現行法令，惟公款公用，並未將公款分文落入私囊，故雖有將購置造林工具之款，以工資名義報銷，但未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而此事為林場所知，亦未予譴責，職被嘉義地方法院判處徒刑六月，心未甘服，提起上訴，擬請宣判無罪，乃阿里山林場，恐責任攸關，為推諉責任，竟不擇手段，投井下石，同一案件，又提出檢舉，除否認職事先有將流用工資部份報備外，反告職變造文書，事後加註，職每次造林工作完竣時，由製表人員詳細填就送職核定，職常以流用部份應予報銷，故親自將流用情形填註於造林日誌內而後蓋章，編列發文字號，呈報林場，備註之筆跡及複寫紙之顏色深淺不一原因，係因非同一時間填寫之故，表內附註，其中有部份，係阿里山工作站技工郭春福所填寫之筆跡，此足可證明該附註原已填入，懇請體恤下情，從輕議處」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柯成源，於民國四十四年五月間，明知不實之事項，竟偽造工人游清連等十五名同年五七八十四個月工資明細表四份，向該管林場冒領工資四千三百七十一元一角，業經該林場函送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在偵查期間，該被付懲戒人復於四十五年六月中旬，為掩飾解脫不法之行為，竟藉詞向該林場作業課助理員李克忠將該林場四十四年度造林實行報告書卷等借出，即擅將該書卷等之內部

報表加註，並變更其內容，此項事實，既經法院審訊明確，並判處罪刑，確定在案，違失之咎，百喙何辭，惟中辦謂流用公款，購置工具，係為把握時機，爭取造林績效，而其所領工資確已全部購置工具，並未侵占入己，又據證人翁德義，郭春福，陳清楠等在嘉義地方法院結證屬實，（見嘉義地方法院四十五年判字第一三九〇號刑事判決），因好勝貪功，偶罹法網，衡情不無可原，應予酌量議處。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柯成源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四七號  
四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梁 堅

台灣教育廳編審委員會編審

男性

年四十歲 廣東陽江縣人 住台北市

環河南路一段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梁堅降一級改敘。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教育廳呈，略稱，本廳編審委員會出版之民族精神教育小叢書第一輯，民族道德故事一冊，係該會編審梁堅編寫，其編輯要旨第六條：「現世為政者，知有小我而不知有國家，知有小組織派系而不知有團體，故選蘭相如與廉頗一文以諷其非，知有家而不知有國，故選中鳴與徐母二文以繩其謬」措詞荒謬，公然諷刺政府，經該會主任委員王文俊發覺後立將已發出之冊餘部收回，其未發者，停止發售，除該主委事先失察，由本廳另予警告外，該編審梁堅，利用文字技巧，諷刺政府，殊屬非是，且該員過去亦曾有同樣錯誤，糾正有案，實不容繼續工作，致滋事端，擬請免職等情，以該梁員利用文字，諷刺政府，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理 由

據被付懲戒人梁堅申辯略稱：堅於卅五年秋，應聘來台，任省立師範學院講師，嗣調任省立台北補習學校校長，教育廳視察，靡敢隕越，卅九年十二月，轉任編審委員會編審，先後編有山地國民學校高年級算術課本四冊，國語課本兩冊，高年級算術教學指引兩冊，中年級算術教學指引一冊，低年級隨機教算一冊，總統嘉言輯要選註，及民族道德故事各一冊，除中年級高年級算術教學指引各一冊及總統嘉言輯要選註，因經費無着，尚未出版外，餘均先後印就，分送各同校應用，頗博好評，四十四年九月擢升編審，日夕惕厲，不敢懈怠，不圖今以民族道德故事數語見疑，誠出意外，查民族道德故事一稿，曾於四十三年十二月，呈請教育廳審查，至四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教廳令復飭照審查意見修改，修改完竣後，復於四十五年五月，呈請複核，越月審畢發下，准予付印，計教育廳審核時間，幾達一年，如有未當，自應飭令改正，何意一再審查，竟未道及，事後縱發現瑕，似非堅所能獨負其責，況編輯要旨所述：「知有小我而不知有國家，知有小組織派系而不知有團體」數語，無非闡發孔孟殺身成仁舍生取義之意，此種相似語彙，總統亦常用以訓勉世人者，堅再三細味，或因「現世為政者」一詞為病，惟「現世」二字，就空問言，意指全世界，就時間言，意指本世紀之內，範圍廣泛，實不足引起誤會，又該書未售出之前，已由本會發覺將編輯要旨刪除，事後亦未散佈，流傳，事實上未構成公然利用文字技巧，遂行諷刺之嫌，對政府並無導致不良影響之可能，又付梓前，曾請本會邱委員審核修改，自問求善之誠，實已盡其在我，不意竟蹈此嫌，殊深惶惑，堅受高等教育，國家垂青至多，敢不矢志忠貞，縱措詞欠周，容力有未逮，尚幸未發行前，業已刪除，並未導致絲毫不良影響，教廳移請免職，不啻絕堅為國服務之機，其實申覆、乞體念愚忱免於議處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服務廳屬之編審委員會，受任編輯，編審，自與私人著述有間，而丁茲國難，其所編民族道德故事之編輯要旨，竟有「現世為政者，知有小我，而不知有國家，知有小組織派系而不知有團體，故選蘭相如與廉頗一文以諷其非，知有家而不知有國，故選中鳴徐母二文，以繩其謬」，其對於現政府，顯有概括的溢量諷刺之嫌，

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謹慎之義既屬有違，而於職責，亦嫌未盡，申辯乃引空泛之成仁取義等古訓，並以空間之世界，時間之本世紀，作為「現世」二字註脚，冀資文飾，而不知該書出售之對象，為台灣國校，則縱如所言，「現世」範圍廣泛，而其所稱之諷非繩謬，台灣政府，亦何能除外，至初核覆核未發覺糾正、雖不無疏漏，原編輯人應負之責任，究不能因而解免，其所稱未散佈流傳，亦與教育廳原呈所稱，已發出卅餘部，互有出入，殊難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梁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原	名姓	別	年	籍	居住	職	更改姓名原因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註
張綿遠	張文浪	男	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山西省	現服務機關	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台更字第一六二號	
張壽山	張文治	男	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山西省	現服務機關	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台更字第一六二號	

黃寶純	張伯森	馬英鐸	王者仁	林景陶
黃建中	張春富	馬雲亭	王國良	林武東
男	男	男	男	男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廣東省	河南省	山東省	河北省	福建省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軍	軍	軍	軍	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台更字第一六二號	台更字第一六二號	台更字第一六二號	台更字第一六二號	台更字第一六二號

葉儀貞	李乃平	陳國瑞	陳慎修	周世平
張儀貞	李子平	陳國安	陳麟	周士候
女	男	男	男	男
國民(歲)生日 民國十二年	前國民(歲)生日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國民(歲)生日 民國十三年七月	國民(歲)生日 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國民(歲)生日 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
廣東省新會縣	河南省南濟源縣	貴州省青鎮縣	浙江省永康縣	安徽省阜陽縣
日本區三號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無	軍	軍	軍	軍
因被收養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外交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楊香薇	林子當	鄒千鶴	馬香世	姓名
女	女	女	女	別
(國民)歲三十二 (生日)二月三年三	(國民)歲九廿 (生日)五月一	(國民)歲三十二 (生日)五月一十年	(國民)歲三十二 (生日)十一月二年二	齡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籍
日市高砂一	日本區東町	日本區小字八	日本區宿原番	所
無	無	無	無	業
夫楊	夫林	夫鄒	夫馬	因原籍國得
男	男	男	男	謂稱
四	十三	四十三	三四	名別
台山路一	台鄉路一	台府路四	江蘇省南匯縣	齡
商	業食飲	業食飲	縫裁	所住籍本
同	同	同	同	業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所關
○二第字取台	○二第字取台	○二第字取台	○二第字取台	碼號冊
月一年六十四	月一年六十四	月一年六十四	月一年六十四	期日冊
日二十	日二十	日二十	日五	注
				備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